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115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高邮市招商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投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项目事项后进行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并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签订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近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与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高邮管委会”或“甲方”)签订了《高邮市招商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在高邮经济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建设10GW高效光伏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拟投资10亿元。

本投资协议属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与公司的关系:系关联关系。

3.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合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甲方行政区域内建设高效光伏电池和高效组件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投资陈述

1.拟在高邮经济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总占地约700亩,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等(以项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投资规模及投资期限:项目拟总投资10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可在项目公司登记设立后根据项目需要分期增资,建设10GW高效光伏电池和10GW高效组件项目。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一期投资约10亿元,建设10GW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二期投资约45亿元,用地约400亩,建设10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

(二)甲方声明

1.项目用地用房:甲方根据项目公司的实施进度和需求,分期办理好项目地块的用地手续,确保项目用地及时到位,保障乙方项目实施进度不受影响,项目用地(包括各附属用房、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规划设计并建设到位。

2.基础设施配套:道路、供水、供电(气)、供汽、通讯(网络)、雨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由甲方按乙方的实施要求实施到“红线”,并完全符合乙方生产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3.优惠政策及支持:甲方根据当地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给予乙方或项目公司资金、设备补贴、建设补贴、产业基地、税收及引介奖励等相关优惠政策。

4.项目服务保障:甲方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合法权益,积极帮助乙方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全力支持项目后续发展壮大,帮助乙方项目公司做好各项科技人才平台建设服务,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奖励和扶持。

(三)乙方声明

1.投资强度:总投资10亿元,设备投资约30亿元,其中一期投资约60亿元,设备投资约20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在项目公司登记设立后根据项目需要分期增资到账。

2.项目目标:项目一期预计在2022年6月底前建设完成并试生产,于2022年12月底前正式达产。

3.遵法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遵守有关产业、税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各条款为合作协议内容,待乙方向甲方完成对外公告后,甲乙双方后续再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2.投资协议经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和履行情况承担法律责任。

3.投资协议的见证方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必要及影响

本公司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同时,借助高邮经济开发区当地的政治及产业配套优势,对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实现规模化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抢抓地方市场发展机遇,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一期投资项目计划在2022年逐步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二)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该协议可能因公司所在地或地区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该协议可能无法存在,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配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

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协议的履行

1.投资协议是建立在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本次项目的实施是建立在生产经营良好的基础上的,如未来光伏行业的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该协议可能因公司所在地或地区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该协议可能无法存在,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土地、权力接入、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区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该协议可能无法存在,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配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

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高邮市招商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6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关于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其中,周少雄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少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周永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氏家族成员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已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高鑫置地所持公司股票10,357,400股,增持均价为5.20元/股,增持金额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周永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周少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周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50,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没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达到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可以免于履行要约义务。

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人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2,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并通过100%控股的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9,13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

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人周永伟先生、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2,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并通过100%控股的福建七